



可证，但因锅炉房不符合要求等问题至检查时仍未办理完成，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生产排污。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为 2024 年 7 月 9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制作，现场检查照片为执法人员当天现场拍摄，证明你公司生产设备、产品、正在生产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等情况；

2、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7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制作，证明你公司生产产品、申请排污许可证过程、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原因、公司规模等情况；

3、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接受调查人员的资质；

4、透水砖、加气砖入库统计表：2024 年 7 月 9 日你公司提供，证明你公司生产情况；

5、天眼查企业信息截图：你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规模为小型企业；

6、排污许可证未及时办理的情况说明：你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提供，证明你公司生产工艺、产能、经营情况、申请排污许可证等情况；

7、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我局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 号）及

案件调查事实制作，2024年7月9日你公司签字确认，证明你公司已被我局告知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方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14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4〕1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号)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责令改正，处叁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316667.00)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或者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罚款。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





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6日

